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4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预挂牌整体打包转让公司所持三个煤矿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所持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一煤矿）、师宗县大舍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舍煤矿）和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瓦鲁煤矿）100%股权及公司对五一煤矿、大舍煤矿、瓦鲁煤矿（以下统称三个煤矿）截止正式挂牌前一日的债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 由于交易对方、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均未确定，本次股权能否转让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正式挂牌转让前，根据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公司资产，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与回报水平，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整体打包转让公司所持五一煤矿、大舍煤矿、瓦鲁煤矿 100%股权及三个煤矿截止正式挂牌前一日的债权。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正式挂牌转让前，本次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项目将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挂牌。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拟公开预挂牌整体打包转让标的：公司所持五一煤矿 100%股权及截止正式挂牌前一日相关债权、公司所持大舍煤矿 100%股权及截止正式挂牌前一日相关债权、公司所持瓦鲁煤矿 100%股权及截止正式挂牌前一日相关债权。

①交易标的：公司所持五一煤矿 100%股权及截止正式挂牌前一日相关债权

公司名称：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煤矿始建于 1979 年 5 月，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21912.45 万元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销售

②交易标的：公司所持大舍煤矿 100%股权及截止正式挂牌前一日相关债权

公司名称：师宗县大舍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煤矿始建于 1976 年 2 月，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3021.75 万元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销售，洗精煤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交易标的：公司所持瓦鲁煤矿 100%股权及截止正式挂牌前一日相关债权

公司名称：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煤矿始建于 1987 年 9 月，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23861.64 万元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三个煤矿均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分别持有 100%股权。

3、经营状况：三个煤矿于 2020 年 3 月 7 日停产停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井下通风排水、地面值班值守及安全"六大系统"维护等工作均正常开展。

2020 年 9 月，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治煤炭行业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9 号）《曲靖市五个县（市、区）整治煤炭行业煤矿清单不诺书》《师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师宗县煤矿整治重组方案的通知》（师政办发〔2020〕34 号）等文件精神，三个煤矿按照"先整合重组后改造升级"的原则进行整治，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2020 年 9 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三个煤矿以五一煤矿为主体进行吸收合并，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0-044、045、047"；于 2021 年 2 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实施新项目"师宗县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终止"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2-073、074"。鉴于云南省煤炭产业矿证管理政策调整原因，三个煤矿的吸收合并及整合后五一煤矿的升级改造未能完成，三个煤矿自 2020 年 3 月起一直处于停产停建状态。

2022 年 10 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相关煤矿企业召开了《整合重组煤矿采矿权出让登记专题会》，要求五一煤矿签订了《关于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智能审批系统待办煤矿采矿权告知承诺书》，明确"容缺办理"政策不再继续适用，给予煤矿两年的时间补齐"经评审备案的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评审意见备案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四大要件后再予办理五一煤矿扩大矿区范围采矿许可证。

根据云南省煤炭产业政策及师宗县矿区规划，煤矿必须先整合重组后改造升级，才能继续经营，否则将存在关停的风险，鉴于煤矿前期停产停建时间长，后期升级改造成本高，营运投资大、回收期长，加之煤矿补齐四大要件耗时较长，无法预计"大矿"区范围采矿许可证取得时间，为盘活公司资产，剥离不具备优势的低效资产，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与回报水平，公司拟通过云南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整体打包转让公司所持三个煤矿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挂牌后能否交易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现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整体打包转让公司所持三个煤矿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正式挂牌转让前需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挂牌。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五一煤矿 | 资产总额 | 17,580.00 | 17,677.45 |
| | 负债总额 | 5,723.68 | 11,034.07 |
| | 净资产 | 11,856.32 | 6,643.37 |
| | 营业收入 | 25.41 | 139.91 |
| | 净利润 | −828.55 | −5,194.20 |
| 大舍煤矿 | 资产总额 | 8,967.91 | 8,311.69 |
| | 负债总额 | 11,068.85 | 10,435.62 |
| | 净资产 | −2,100.93 | −2,123.93 |
| | 营业收入 | 26.43 | 0.00 |
| | 净利润 | −399.53 | −23.00 |
| 瓦鲁煤矿 | 资产总额 | 17,010.57 | 16,680.47 |
| | 负债总额 | 3,969.50 | 3,555.53 |
| | 净资产 | 13,041.07 | 13,124.94 |
| | 营业收入 | 23.99 | 0.00 |
| | 净利润 | −202.54 | 83.87 |

注：2022 年 4 月五一煤矿完成了吸收合并瓦鲁煤矿、大舍煤矿的账务处理，瓦鲁煤矿、大舍煤矿不再作为独立核算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目前，大舍煤矿、瓦鲁煤矿的工商注销程序尚未完成。上表"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是在 2022 年年报审计的基础上，根据"分别挂牌，整体打包转让"方式的需求，将吸收合并主体五一煤矿数据分解为三个煤矿各自的数据填列。

5、其他情况说明：三个煤矿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股权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预挂牌事项不影响五一煤矿采矿许可证的办理。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后续安排

本次拟公开预挂牌整体打包转让的公司所持三个煤矿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按"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师宗县大舍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三个项目分别预挂牌，但摘牌条件限制为三个项目必须一起摘牌，即整体打包转让。

本次拟预挂牌整体打包转让公司所持五一煤矿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公司所持大舍煤矿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公司所持瓦鲁煤矿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按"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师宗县大舍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师宗县瓦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三个项目分别预挂牌，但摘牌条件限制为三个项目必须一起摘牌，即整体打包转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能够有效的盘活公司资产，剥离公司不具备优势的低效资产，实现资金回流，提高管理效能，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与回报水平，有效控制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三个煤矿股权。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挂牌事项仅为信息预披露，由于交易对方、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均未确定，本次股权能否转让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5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 利发放日 |
|---|---|---|
| 2023/5/17 | 2023/5/18 | 2023/5/18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4 月 27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2,437,58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243,758.50 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 利发放日 |
|---|---|---|
| 2023/5/17 | 2023/5/18 | 2023/5/1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王亚龙、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持股期间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338844-6050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1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5 月 9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3.3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预留授予日：2023 年 4 月 26 日

（二）预留授予价格：13.97 元/股（调整后）

（三）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四）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03 人） | 93.30 | 100% | 0.18% |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董事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229,01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57,253.00 元，转增 120,068,70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20,297,716 股。故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P=（P0−V）÷（1+n）=（18.41−0.25）÷（1+0.3）=13.97 元/股，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Q=Q0×（1+n）=80×（1+0.3）=104 万股，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本次实际授予人数为 203 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93.30 万股，预留部分其余 1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授予相关事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1600001 号），截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 203 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缴纳的 933,000 股限制性股票出资款 13,034,01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933,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2,101,010.00 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5,237,516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25,237,516 元。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93.30 万股，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93.30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58,217,757 | +933,000 | 459,150,757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6,086,759 | 0 | 66,086,759 |
| 股份总数 | 524,304,516 | +933,000 | 525,237,516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说明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3 年（万元） | 2024 年（万元） | 2025 年（万元） |
|---|---|---|---|---|
| 93.30 | 936.73 | 478.32 | 383.67 | 74.74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7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研究合作与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Aligos 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Aligos"）经友好协商，拟签署一项利用核酸技术治疗肝炎的研究合作与开发协议，公司从 Aligos 获得在中国区域（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对该核酸技术进行开发和商业化的独家选择权。公司将就协议项下的合作研发和技术许可向 Aligos 支付预付款和研究合作资金共计 700 万美元，并分阶段支付基于许可技术的产品开发、上市销售里程碑费用（最高不超过 1.09 亿美元）以及按净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特许权使用费。

●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除预付款和研究合作资金外，本协议所涉其他金额按开发和销售进程支付，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协议约定的里程碑付款、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合作方与开发概况

公司与 Aligos 经友好协商，就治疗肝炎的核酸技术签署研究合作与开发协议，双方将对基于该核酸技术产生的寡核苷酸化合物（以下简称"合作化合物"）进行合作研发，Aligos 授予公司在中国区域内对该核酸技术进行研究开发和商业化的独家选择权，公司将就此项许可和合作研发向 Aligos 支付预付款和研究合作资金共计 700 万美元，并分阶段支付许可技术的产品开发、上市销售里程碑费用（最高不超过 1.09 亿美元）以及按产品净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特许权使用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Aligos Therapeutics, Inc.

纳斯达克股票简称：ALGS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Dr. Lawrence M. Blatt

成立时间：2018 年 2 月 5 日

地址：1 Corporate Drive, 2nd Floor, South San Francisco, CA 94080, U.S.A.

主营业务：开发新疗法以解决病毒感染领域和肝脏疾病未满足的医疗需求。

Aligos 是一家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的生物制药公司，依托其目有的寡核苷酸和小分子平台，专注于开发包括慢性乙型肝炎（CHB）、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和冠状病毒（例如 SARS-CoV-2 和其关感染领域）等肝脏疾病和病毒感染领域的新疗法。Aligos 的管理团队由一群高度协作、文化多元化的高管组成，拥有数十年的药物发现和开发经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 Aligos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Aligos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协议主要条款

1、研究合作与开发

公司与 Aligos 将对基于治疗肝炎的核酸技术产生的寡核苷酸化合物进行合作研发；公司在中国区域对合作化合物进行相关临床前研究并承担相关费用，Aligos 按照约定于以支持和配合，公司有权选择对其进行继续开发或商业化（包括临床试验、药物注册及上市销售）。该技术目前处于早期研究阶段，在中国区域尚未开展临床试验，双方在协议签署后将根据约定开展研究工作，在此基础上申请在中国区域开展临床研究，公司将根据各阶段临床研究结果决定是否开展下一阶段临床研究工作。

2、管理

双方将成立联合指导委员会，对许可技术在中国区域目标领域内的开发、制造、供应和商业化等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审查和协调。

3、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应向 Aligos 支付预付款和研究合作资金共计 700 万美元（不可抵扣、不可退还）。后续公司将根据许可技术的产品开发及上市销售分阶段向 Aligos 支付相应的开发、销售里程碑费用（需满足一定的支付条件，最高支付不超过 1.09 亿美元），以及按产品净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特许权使用费。

4、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5、协议终止

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公司提前 90 天单方通知终止，或因一方重大违约、破产而由另一方终止，否则协议将一直有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成为以细胞因子药物为基础的系统性免疫解决方案引领者，积极寻求在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取得突破，本次与 Aligos 在肝炎治疗领域开展研究合作与开发，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乙肝治疗领域的研发管线布局，为临床治愈提供更多治疗选择，助力公司深耕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除预付款和研究合作资金外，本协议所涉其他金额将按开发和销售进程支付，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根据该项目的研发进展及结果确定。

五、风险提示

该核酸技术目前在中国区域尚未开展临床研究，药品从前期研究、临床试验到获批上市的环节多、周期长，容易受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能否研发成功并上市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约定的里程碑付款、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因此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的研发与商业开发。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18

#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至 5 月 1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 sid@kingmed.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至 5 月 1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 sid@kingmed.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29196326

电子邮箱：sid@kingme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3-028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合同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明州一三七一城隍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诉讼事项，原一审二审判决撤销后，案件重新审理，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 02 民初 1079 号民事判决已就部分争议焦点先行判决，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一三七一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已立案审查，2021 年 12 月 30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裁定，驳回一三七一公司的再审申请。2021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其他争议焦点作出（2021）浙 02 民初 1079 号之一民事判决，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7 月 28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民终 322 号民事判决，后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已立案审查，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浙民申 544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再审申请。

● 公司为原告、反诉被告、被上诉人、上诉人、被申请人、申请人。

一、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将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 195 号（证载面积 18,260.40 平方米，其中公司已经出租给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原浙江麦当劳餐厅食品有限公司）的面积除外）的城隍庙商城地块等房产出租给一三七一公司，租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了《员工借用协议》。2016 年 2 月 16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二》，租期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述合同、协议签订后，一三七一公司开始承租支付租金。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按照房屋现状向一三七一公司交付房产。一三七一公司开始对租赁房产进行装修工程，直至 2018 年 5 月 1 日开业。租期内，一三七一公司出现逾期不付租金及员工工资，且未按期提供后续银行保函，公司催要无果。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催告函》，但其收到函件后未作出任何实质性的补救措施。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解除函》，一三七一公司依然未向公司赔偿损失，拒绝归还房屋。

二、诉讼案件情况

鉴于一三七一公司上述严重违约行为，公司多次与其协商谈判无果，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2 月 4 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就上述诉讼案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后一三七一公司（反诉原告、原审被告）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法院合并审理，并向公司（反诉被告）出具《应诉通知书》。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 0203 民初 16303 号《民事判决书》，一三七一公司不服一审民事判决，提起上诉。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 02 民终 51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2020 年 6 月 10 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执行立案。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案号（2020）浙民申 3197 号，再审申请人一三七一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已立案审查。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民申 319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指令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 02 民再 1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本院（2019）浙 02 民终 5113 号民事判决及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18）浙 0203 民初 16303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由本院按照一审程序审理。本裁定系终审裁定。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 02 民初 1079 号《民事判决书》，对部分争议焦点先行判决如下：一、确认公